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4 年 1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培育人才、掌握趨勢，黃漢銘榮陞臺北關關務長

關務署臺北關表示，該關關務長趙台安於本(114)年 1 月 16 日榮陞關務署副署長，職缺由該關副關務長黃漢銘陞任，交接暨宣誓典禮由關務署署長彭英偉親自蒞臨主持，典禮簡單隆重，現場熱烈溫馨。臺北關新任關務長黃漢銘前服務於經濟部及財政部，嗣於 102 年調任海關服務迄今，並曾擔任關務署稽核業務組組長、關務署駐外查價稽核及臺北關副關務長等職務，歷練完整，嫻熟我國財稅稽核事務、海空運通關實務及關務查緝業務，任職期間工作表現極為優異，派駐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參事期間，獲選為 WTO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主席，深獲長官及各界肯定。

彭署長於典禮上對卸任趙關務長任內卓越的表現及辛勞，給予高度的肯定及感謝，同時對新任黃關務長承接重擔，予以支持及鼓勵，並期許帶領臺北關全體同仁致力達成數位海關再造計畫及精進人工智慧運用，提升通關安全便捷等重要目標。期勉臺北關同仁在新任黃關務長的帶領下，打造更優質安全的通關環境，賡續守護國境安全，讓人民感受政府的用心。

新任黃關務長致詞時表示，因應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將於 116 年竣工，及臺北關轄管貨棧持續擴建快遞貨物通關線，無論貨物或旅客通關業務都將更加繁重，在有限的人力下，臺北關將以積極的態度持續優化通關環境，增進邊境查緝效能，並提出未來三項業務推動重點：

- (一)培育優秀人才，凝聚團隊向心力：致力培育新秀，拔擢優秀同仁，並持續簡化工作流程及改善工作環境，以凝聚同仁向心力。
- (二)因應國際變化，確保通關便捷：隨時掌握國際趨勢，配合推動各式關務創新政策，並持續導入科技化查緝工具，以確保通關便捷。
- (三)強化商民溝通，減少行政干預：傾聽各界商民需求及建議，強化各項溝通管道，並就法遵程度高之業者研議減少行政干預。

最後黃關務長也懇請各相關機關團體、業界先進鼎力支持，共同提升便捷及安全的優質通關服務環境。(聯絡單位：臺北關人事室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5220)。

◎DHL 國際快遞邀請海關出席國際海關日慶祝活動，加強與海關交流互動，場面溫馨

今(114)年國際海關日(1月26日)適逢春節連續假期，DHL 國際快遞提前於1月7日舉辦慶祝活動，該團隊吳志忠總經理及盧嘉棟副總經理並邀請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陳世鋒及臺北關關務長趙台安、副關務長黃漢銘、范天行及相關海關同仁等與會，現場互動交流熱絡，場面和諧溫馨。

陳世鋒副署長表示，在這特別的國際海關日，除展現海關過去這一年來邊境防守的耀眼成果外，海關未來仍將持續精進，提供商民更安全及便利的通關環境，而海關的這些努力與期許與



今年 DHL 國際快遞規畫國際海關日主題「海關履行對效率、安全與繁榮的承諾」不謀而合。另趙台安關務長則表示，特別感謝 DHL 國際快遞誠摯邀請，並對 DHL 國際快遞長年配合海關政策與高度法遵表示讚賞。

臺北關表示，海關將持續精進各項關務措施，並與時俱進，以確保通關之安全便捷。圓滿順利。(聯絡單位：臺北關秘書室 聯絡電話：03-3982901)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及相關資訊

(關務署網站首頁/資訊匯流/宣導活動/輪播資訊/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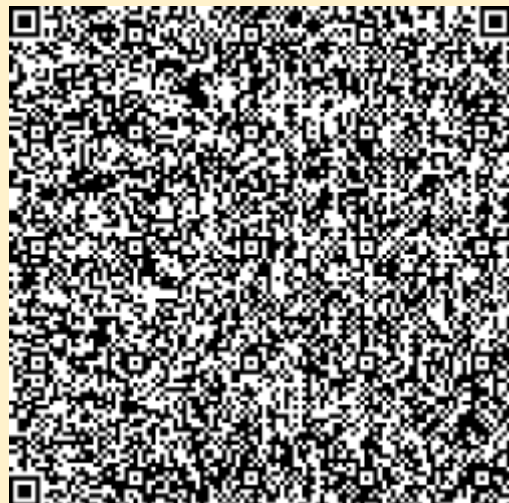
●簡介

鑑於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專法」已成為當代法治先進國家立法潮流，為接軌國際，並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105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同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並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制定重點如下：

- 一、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三、公平合理課稅。
- 四、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QR Code)



保稅業務宣導

◎臺北關受理報關業者申請降低 114 年度受任報關貨物之抽驗比率

臺北關表示，經海關審核符合**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3 條，及**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條件之業者，受託辦理委任廠商進、出口報關業務時，可降低抽驗比率。臺北關自即日起至本(114)年 2 月底止，受理報關業者之申請，經核定降低抽驗比率之適用期間，自本年 4 月 1 日起至明(115)年 3 月 31 日止。

該關說明，經評定為第一類報關業者，降低抽驗比率 26%至 50%；評定為第二類報關業者，降低 25%以內。此外，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之報關業者，降低 51%至 75%，且毋須逐年向海關申請辦理降低貨物抽驗比率

臺北關提醒，受理期限為本年 2 月底，請業者留意送件時間；另相關申請書表可自臺北關網站(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報關業設置管理/15.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書)下載，如有疑問，請撥打服務電話：03-3834265 分機 3680，將由專人提供服務。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服務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070)

◎請自主管理業者於本(114)年 2 月底前將 113 年度稽核報告送海關備查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海關應於每年二月前通知實施自主管理業者該年度稽核要項，自主管理業者應將海關稽核要項納入其內部管理查核機制，每年製作稽核報告並於次年二月底前送海關備查。」。



請自主管理業者於本(114)年 2 月底前將 113 年度稽核報告送海關備查。另本(114)年度稽核要項，已由各監管關員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請自主管理業者依前開規定辦理。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一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32)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報廢清冊電子化宣導

海關致力提供保稅業者更便捷服務，由於保稅工廠報廢清冊電子化成效顯著，為符合其他保稅業者殷切期盼，本關規劃推動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報廢清冊電子化，目前已全面上線，敬請業者踴躍使用保稅智慧平台線上申請報廢並傳輸電子報廢清冊，以減少原用紙量、簡化作業流程及提升效能，期望將保稅電子化再升級，共創海關與業者雙贏的目標。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二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80、3390)

◎新修訂出口貨物納稅辦法「9E」說明 (參閱台關稽字第 1131033003 號公告，自 113 年 12 月 25 日起實施)

依關務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台關稽字第 1131033003 號公告及公告附件，其：

公告事項第二項，修正「關港貿作業代碼」八、統計方式，(一)出口、2.免列統計之出口貨物：新增「9E」：代碼意義：保稅貨物於出口一年內原貨復運進口者，如展覽品、貨樣、廣告品、盛裝貨物之容器、檢驗或測試之貨物等。

公告事項第三項，「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修正內容如下：(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報單代碼 B9 (保稅廠產品出口)特殊填報事項、1、輸往國外者，依下列辦理：(4)「統計方式代碼」欄新增「9E」及「填 9E 者限『保稅貨物註記』欄為『YB』(保品)或『CN』(未開放大陸物品)，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報明貨物性質及出口後需原貨復運進口等事項」。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 聯絡電話：03-5639502 分機 526)。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相關網頁)

壹、案例解析 四、其他相關供應鏈業者篇 (三)自由貿易港區貨物未依規定通報或通關私運出港區

■重點說明

自由貿易港區具「境內關外」特性，在此區域內之原料、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均可陳列、儲存、貼標、加工，以便再轉運出口，不徵收關稅。但在貨物輸往課稅區時，則須徵收關稅及採取邊境管制措施。近年頻有業者利用自由貿易港區免徵關稅優惠，私運貨物至課稅區變賣牟利，為杜絕此等行為，海關將嚴加查核。

■案例與解說

Q：甲公司經核准在自由貿易港區經營轉口、轉運事業，並以 F1 (附註 1)報單通報進儲供在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自用免徵關稅之堆高機 1 部。惟甲公司未再以 F2 (附註 2)報單辦理通關，於甫進口該堆高機之次日，即將該堆高機私自運往區外販售，甲公司之行為將受何種裁罰？

A：自由貿易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應傳輸報單向海關辦理通關。甲公司以自用為由，進口免徵關稅之堆高機 1 部至自由貿易港區，嗣甲公司竟於甫進口該堆高機之次日即運出販售，顯然甲公司並無自用該堆高機之意思，而係利用自由貿易港區免徵關稅優惠藉以牟利。甲公司前述行為，由海關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海關緝私條例處罰。

■相關規範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自由港區貨物輸出入課稅及保稅區應向海關辦理通關、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辦理通關有虛報或不實者，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

■小叮嚀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目的在於提供業者充分自由化之經營環境，以大幅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國內廠商國際競爭力及國內外廠商投資意願，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故為執貿易政策、維護邊境安全，自由貿易港區內業者應以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為重，不得利用免稅優惠遂行一己之私。

■附註

1. F1 報單，外貨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之進口報單類型。適用範圍係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供營運貨物、自用機器及設備等。
2. F2 報單，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進口之進口報單類型。適用範圍係（1）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2）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及展覽；（3）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免稅貨物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應申報補稅案件。。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祥育跨境物流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02613 號

主旨：公告祥育跨境物流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祥育跨境物流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3962379）。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拔子林三路 30 巷 9 弄 2 號。
- 三、負責人：葉子鴻。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 75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4）北關報字第 1A4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公告廢止群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航空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036061 號

主旨：公告廢止群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航空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群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順興里南竹路二段 49 號 1 樓。
- 三、負責人姓名：邱文信。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80652756。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



七、登記證號碼：(106)北關承證字第225號。

八、自公告日起，廢止該公司於本關經營航空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公告廢止有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航空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41003615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航空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有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8號2樓。
- 三、負責人姓名：徐銘智。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90155047。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750萬元。
- 七、登記證號碼：(111)北關承證字第310號。
- 八、自公告日起，廢止該公司於本關經營航空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公告廢止樂物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航空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410036161號

主旨：公告廢止樂物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航空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樂物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二段450號1樓。
- 三、負責人姓名：蘇鳳珠。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90333015。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500萬元。
- 七、登記證號碼：(111)北關承證字第312號。
- 八、自公告日起，廢止該公司於本關經營航空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公告註銷弘大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41005477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弘大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1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弘大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6847266）。
- 二、營業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1號4樓之1。
- 三、負責人：嚴靜蘭。
- 四、證照號碼：(85)北關報字第048號。
- 五、報關箱號：048。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85年11月13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36003654 號

主 旨：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一案，經財政部 114 年 1 月 3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34935 號公告發布，實施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46003655 號

主 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進口貨品通關作業要點」，業經本署 114 年 1 月 7 日台關業字第 1141000116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46003656 號

主 旨：修正「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緝字第 1146003658 號

主 旨：「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經財政部 114 年 1 月 13 日台財關字第 11410008053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統字第 1146003660 號

主 旨：「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中，貨品分類號列第 8504.50.90.00-5 號「其他電感器」增列稽徵特別規定 Z，業經本署 114 年 1 月 10 日以台關統字第 1141000985 號公告(如附件)，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46003659 號

主 旨：「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經財政部 114 年 1 月 14 日台財關字第 1141000963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0、3321、3330-3332、3340、3341、3350-3352、3370-3372、3360、3361、3850、3851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0-3382、3390、3391、3510、3511、3520-3522、3530、3531、3540-3542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60、3580、3600-3640、3670、3680、3740、3830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0-3140、3180、3210、3220、3250-3280、3590、3770、3780、3820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